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136號

上訴人 廖美燕

陳奕宏

莊榮兆

被上訴人 巫國想

巫文傑

巫承勳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俊雄律師

被上訴人 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勝理

曾慧鶯

江麗玲

曾建民

胡迪琦

訴訟代理人 羅金燕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7月25日上午9時20分在
本院第28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綵君

法官 李慧瑜

法官 吳崇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郁淇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
